

附件

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 特色化指标

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特色化指标（满分10分，以下项目可以累计加分）

A. 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情况（4分）

企业承担1家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秘书处工作得4分；承担1家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得3分；担任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等重要职务每人每次得2分。

B. 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情况（3分）

企业近三年承担并通过验收国家或省级试点示范建设项目1项得3分。

C. 参与“湾区标准”建设情况（3分）

企业主导或参与（前三位起草单位）制定湾区标准1项得3分，或近3年组织或承办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活动或会议1场得3分。